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587V)、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629V)

● 本次赎回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9,0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持有的两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50,534.24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587V)?	4,000.00	4,000.00	2.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629V)	9,000.00	9,000.00	2.68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0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9,500.00万元;

3.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现金管理期限:70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购买的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1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截至2024年12月25日已全部到期,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4年12月31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1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500	10,500	128.36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9,500	1.30%/2.00%	70天	本金保障型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保荐人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9,500万元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月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3月14日
产品期限	7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2.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1月2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及现金管理期限

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资金由受托方按合作协议进行定向管理。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70天。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0,954.19	1,471,004.99
负债总额	1,288,667.64	838,629.21
资产净额	702,286.55	632,375.78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03,541.91	328,126.97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金额合计9,500.00万元,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21,000.00	21,000.00	197.65	-
2	结构性存款	9,500.00	-	-	9,500.00
	合计	30,500.00	21,000.00	197.65	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9,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3日~2025年9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2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5元/股~30.1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为40元/股(含);并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9月12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000,000股的比例为0.0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17元/股,最低价为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2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谢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谢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谢疆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金章	16,362,811	12.15
2	陈建煌	12,039,448	8.94
3	陈春来	7,957,120	5.91
4	王国林	6,391,611	4.75
5	林长青	5,473,654	4.06
6	陈国兴	4,875,154	3.62
7	CHEN CHUN-LIN	4,042,210	3.00
8	MEDICILON INCORPORATED	3,540,842	2.63
9	施亦珺	3,472,659	2.58
10	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广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93,461	2.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金章	16,362,811	12.15
2	陈建煌	12,039,448	8.94
3	陈春来	7,957,120	5.91
4	王国林	6,391,611	4.75
5	林长青	5,473,654	4.06
6	陈国兴	4,875,154	3.62
7	CHEN CHUN-LIN	4,042,210	3.00
8	MEDICILON INCORPORATED	3,540,842	2.63
9	施亦珺	3,472,659	2.58
10	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广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93,461	2.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6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42,859,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1,51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3月5日以"天健验[2020]2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上海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3004064274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北仑新大路支行	385777609123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霞浦分理处	3930900104000664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86031110000846070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艳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艳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郭艳甸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副总裁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13~2025/6/12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5元/股~18.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月公告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4元/股,最低价为18.85元/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405.0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2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9.8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8.3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实际回购金额	1,000.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3元/股~13.5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公司回购方案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经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0.0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82元/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2元/股,最低价为10.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8,30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方案金额下限。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情况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073,000	14.35	15,073,000	14.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942,000	85.65	89,942,000	85.6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83,400	0.75
股份总数	105,015,000	100	105,015,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783,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发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8元/张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友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友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8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友发转债"。截至目前,"友发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友发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友发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友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00%("友发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的票面利率);t=284天(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1月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00%×284/365=0.7781≈0.78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由上可得"友发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8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友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友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8",转债简称为"友发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7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友发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17日(注:具体时间由公司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协商)。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友发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友发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友发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15:00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8,689,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1,150,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38,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26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559,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96,120,75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99%;2,415,3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7%;153,7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3,990,7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29%;2,415,3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67%;153,70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鲁欣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吕尧梅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由新任董事范晓娜女士接任原董事吕尧梅女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4年8月3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5年1月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3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5桐昆SCP001(科创票据)
代码	012580016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5年01月03日	兑付日	2025年09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9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7家	合规申购金额	3.7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95%	最低申购价位	1.6%
有效申购家数	7家	有效申购金额	3.7亿元
薄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盖颗粒取得澳门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澳门医药研究院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公司)收到澳门药物监督管理局关于华盖颗粒〔太极〕(规格:每袋装4.13g)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华盖颗粒〔太极〕
剂型	颗粒剂
申请事项	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注册
规格	每袋装4.13g
类别	非处方中成药
药品注册编号	MAC-C00111
注册持有人	太极集团澳门医药研究院一人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粤澳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证明华盖颗粒〔太极〕已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本品处方来源于宋代《太平惠民合剂局方》,列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为呼吸系统领域用药。其功能主治为:宣肺解表,祛痰止咳。用于肺感寒邪,咳嗽上气,胸膈烦满,项背拘急,头昏目眩,痰气不利,呀呷有声。华盖颗粒〔太极〕为澳门非处方中成药类别。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432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澳门公司的华盖颗粒〔太极〕是澳门药物监督管理局成立后批准的第一个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标志着公司推动传统中医药国际化进入新的里程碑。

由于本品是在澳门获批注册,目前仅能在澳门地区上市销售,容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5-00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薇女士、荀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起止日期与公司股东大会将选举产生的第六届监事会其他非职工监事相同。

上述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唐薇,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土家族,湖南张家界人,中共党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公共行政和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任中华书局法务专干,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湖南潇湘晨报社办公室法务专干,2009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主办,2011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管。2019年3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0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24年12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副部长。

荀娟,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湘阴人,中共党员,编审,研究生学历,北京体育大学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教育学硕士。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图书音像出版部编辑,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农家书屋事业部编辑,2011年3月至2022年5月任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出版事业部编辑,2022年5月至2024年1月任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出版事业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4年2月迄今任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出版事业部部长。2023年3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唐薇女士、荀娟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未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